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6-02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批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并同意公布前述定期报告。

2. 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陕西神渭煤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银行贷款保证担保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陕西神渭煤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的9亿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不超过9年。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神渭煤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6日